

●郭连声 靖继鹏

我国信息市场的管理及政策法律保障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reality of the country's information marke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s, functions and ways and means, on the basis of which constructs the management pattern, analyzes and makes an approach to the guarantee of policies and laws.

SUBJECT TERMS Information market—Studies

CLASS NUMBER G350

目前,我国信息产业和信息市场虽已初步形成并达到了一定规模,但仍处于初级阶段,比较落后。主要原因是市场运行机制尚未确定。探讨信息市场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理论还未成熟;政策和法律体系尚不健全,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现象还很严重。笔者希望,本文能给我国从事信息市场理论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借鉴。

一. 信息市场管理

信息市场是经营信息商品的经济活动领域,是一种新兴的市场形态。在其中流通的主要的是知识、信息产品和各类智力型服务。

信息市场的管理,就是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对管理对象(管理方、供方、需方、中介方)所实施的交换过程进行调节控制,用现代化手段和科学方法建立管理秩序。

(一) 信息市场的管理原则。我国信息市场管理方针是“放开、搞活、引导、扶植”。这是信息市场管理的总原则,是制定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信息市场政策必须是开发式的,旨在调动信息商品供方和买方的最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保护买、卖、中介三者的根本利益。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兼顾国家、集体、科技人员三者利益。在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中应以调动广大信息工作者面向经济建设的积极

性为基本原则,同时应扫除信息市场流通渠道中的各种阻力与障碍,制止信息贸易领域中的非技术合同和各种不正之风,使信息市场健康发展。

(二) 信息市场的管理作用。1. 有利于保证信息市场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目前,我国信息市场的交易和市场结构均处于不稳定状态,市场性质和发展方向必须通过管理加以保证。2. 有助于兼顾国家、生产者、中介者、用户之间的各方利益,有利于发展信息商品生产和信息交换。3. 有助于保证社会各层次的信息需求。4. 有利于整个信息市场平衡,达到对信息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目的。市场本身是社会经济活动供需矛盾的天然调节器,市场运行有其内部的经济规律。对信息市场管理必须服从以市场经济规律为依据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原则,否则事与愿违。

(三) 信息市场的管理手段。1. 行政手段。由于信息市场活动通常在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单位、跨行业情况下进行,因此,只能通过全国性统一行政管理(包括政府、财务、经济、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金融、人事和科技等部门),以及行政法规进行宏观管理。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则是由基层单位的行政领导在宏观指导下直接进行,而且只限于信息市场的某一方。行政管理主要是在方针、政策、措施、原则上进行统一管理。这种管理方法具有权威性、强制性、稳定性、时效性、具体性、保密性和垂直性等特点。2. 经济手段。经济手段是依靠经济组织,按照客

观经济规律的需求,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来管理的方法,它具有间接性、有偿性、灵活性。信息市场的经济管理手段是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基础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它分为宏观和微观两种:宏观管理一般是采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杠杆;微观管理是采用分配、积累、奖励、罚款等杠杆。3. 法律手段。法律手段是指运用法律武器,结合和通过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来调整市场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正常进行的合法经济活动和取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应以法治管理为主体,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管理的核心,也是发展市场,建设市场和完善市场机制的必然途径。

以上三种手段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互相渗透,互相结合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对信息市场监督和管理的作用。

4. 信息市场管理模式的建立。信息市场管理同物资市场管理一样,保障其繁荣、稳定、公平交易是最终目的。信息市场不论其形式有多少种,对它们进行管理,客观上存在着共同点。

模式是一种从现有的具体的同类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共同点的那一部分。模式体现着共性。由于信息市场的特殊性,不能直接借鉴物资市场的经验。因此下述管理模式是在借鉴其他市场管理模式基础上,针对信息市场特点进行理论研究基础上建立的。

信息市场管理模式图(见下图),由信息市场各方(管理方、供方、需方、中介方、政府调控)职能的功能框和管理手段功能框组成。该模式图不仅体现管理方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对信息市场各方及信息商品从开发到消费整个过程的监督调控,而且体现政府宏观经济与信息调控既直接作用于信息商品的开发决策又通过市场管理方对市场主体发挥作用。突出体现供、需、中介三方的经济活动受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的控制。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商品流、货币流及供需信息流联系起来。市场主体与市场管理方之间也存在信息反馈。

供方职能由市场预测、开发决策、产品开发与销售组成。用功能框①②③表示。

中介方职能由市场预测、商品评价、经营决策、商品定价、商品交换组成。用功能框④⑤⑥⑦⑧表示。

需方职能由商品消费、需求信息反馈组成。用功

能框⑨⑩表示。

从供方到需方的功能框流向,就是信息产品从市场预测,开发决策到商品消费,需求信息反馈的全过程。而从需方到供方双箭头的流向则是货币从需方到供方的流动,单箭头是需求信息反馈流动。

政府实现经济与信息调控,包括通过信息市场管理方对市场主体实施调控作用和直接对供方开发决策进行指导。

管理手段对整个过程的管理作用渗透到各个环节中。各管理职能的功能框作用如下:

(1)资金借贷。无论是供方决策开发信息商品、中介方经营决策、还是需求方将信息商品转化成生产力时都需要资金投入。该经济手段起支持和限制作用,保证信息商品从开发到消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机关和信息管理部门在信息产品交易中应根据有关信息商品税收的法规、条例进行税收管理。

(3)商品交易内容和范围控制。在市场交易中,信息商品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应控制在信息政策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并用法律手段来保证。

(4)供需合同管理。信息商品交换中,必须依据信息法和合同法有关规定以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约束买卖双方和中介方的经济关系,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

(5)反市场垄断。根据反垄断法,对供方和中介方进行约束,限制垄断,保证市场公平交易,鼓励竞争。

(6)价格管理。运用国家有关信息商品价格政策,本着依效用定价的原则,对交易中的供方和中介方所定价格进行管理监督。

(7)质量管理。对供方和中介方所提供的信息商品进行新颖性、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用等各种指标的评价检验,以确定其效用。通过评价一方面可确认信息商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也为确定其价格提供依据。

(8)经营注册。生产和中介经营信息商品必须经管理方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有经济、技术条件,才能使其获得信息商品开发和经营的权利。

(9)管理信息反馈。通过管理的实施,将结果反馈给管理方,并不断总结、探索、提高管理质量和效果。

(10)商品转让使用权管理。信息商品属于智力

产品,可以多次复制,多次转让,必须运用知识产权法保护开发者与消费者利益。

(11)商品交易规范。为保证市场各方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信息商品特性,制定市场管理条例,保证交易的合理性。

二. 信息市场管理的政策和法律保障

(一)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信息市场。信息商品的所有权、转让权和交换关系的确立都必须依靠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核心是法律。信息商品市场的工作只有在一系列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下才能顺利开展。当前我国信息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法律体系不健全、无法可依现象相当严重。在信息市场迅猛发展的今天,我国尚没有一部保护和促进信息市场公平交易的主体法。信息市场管理法、反垄断法、商法以及咨询合同法、咨询收费法、咨询人员权责法、咨询保密和解密法、咨询的税收和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迟迟不能出台,致使一方面强调把信息部门推向市场,一方面又存在着政府垄断和行业垄断现象。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普遍存在。一些管理者对市场商品经济的法律意识淡薄,习惯靠行政命令来整治市场,乱收费乱摊派现象也十分严重。执法人员素质低,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是执法不严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制定优惠政策,促进信息市场发展。我国信息市场还处在发展和建设阶段,因此在制定信息产业政策时对信息市场应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加以扶持。如对买方市场要在财政上放松,每年从地方财政和企业自有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作为信息开发专项资金,以保证买方市场获取所需信息。对卖方市场在贷款和资金筹措方面大开方便之门,在税收上给予优惠,而且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对暂时亏损的信息服务企业实行财政补贴,帮助渡过难关。对相关产业应规定给信息传递以优惠待遇,如降低邮寄科技期刊的收费,减少传输信息的电传线路租用费等。在制定信息产业政策时还必须明确信息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确定信息市场的发展战略,指明发展方向。

对信息市场的发展要注意保护,应建立和完善各种信息法规,如软件保护法、数据库保护法、信息

服务企业法等,使信息经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信息商品的交易同其他物质商品一样,也签订合同,在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运用法律手段加以处理;对为谋取暴利制造假信息的,应按照国家关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定予以查处并严厉打击,从而维护信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对科技信息应制订相应的保密条例,对保密级别和解密时限予以规定。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宏伟蓝图,明确指出在我国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的战略方针,实现了理论上的一次重大突破。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无疑为我国信息经济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由于我国信息市场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信息市场管理上必须依靠政策导向和科学管理,从而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的,使信息市场的运行机制充满活力和动力。要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效地把握信息市场的特殊规律,促进信息市场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技术市场理论与实践》编写组,技术市场理论与实践.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88
- 2 李晓群.现代市场竞争指南.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
- 3 樊松林.中国信息市场的建设和培育.情报科学,1992,(5)
- 4 吴宏亮.论我国情报市场发育问题.情报业务研究,1991,(2)
- 5 金建.深圳信息市场初析.情报学刊,1989,8(4)
- 6 祁文华.论对市场的依法管理.经济与法,1993(3)
- 7 王福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与法,1993(3)

郭连声 吉林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兼国外情报科学主编,已出版专著2部,译著1部,译文50余篇,论文8篇。通讯地址:长春市吉林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邮编130025。

靖继鹏 吉林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长,教授。已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7部,主编教材、专著、辞典8部,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0项、机电部科技进步奖5项。通讯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1993-10-04。编发者:徐第。)